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及证据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相关情况如下：

####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

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有1项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取得新的进展，目前已二审终审（撤销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剩余合同款0.15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其他已披露案件均无重大进展。

#### 二、最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及证据材料，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2,193,000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逾期交货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16,593,551.39元（以上违约金、经济损失共计48,786,551.39元）；
- 3、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共33起，涉及金额合计为22,081.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13起，涉及金额合计12,276.99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20起，涉及金额合计9,804.88万元。案件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其中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进展情况
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878.6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及证据材料
2	公司	被告 1: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被告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059.39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被告已提交管辖权异议
3	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61.04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审结案
小计				17,499.08	-	-
其他 30 笔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4,582.78	-	
合计				22,081.86	-	-

上述金额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全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